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3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5025号委员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胡桂芬委员：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您在市十四届政协二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制定恢复执行案件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提案》（第5025号）。收到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办理，就建议所提问题作了深入研究。现将有关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恢复执行案件管理办法的建议

提升恢复执行工作的规范性水平，有助于切实保护当事人胜诉利益，有助于提升相关案件的办理效率。广州法院将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深入落实建议，不断总结经验，在司法实践中加强对恢复执行的调研工作，请示上级法院进一步研究，积极推动出台恢复执行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同时，我院将通过两级法院执行业务培训、发布典型案例、跨审级专业法官会议、执行局长会议等方式，加强对两级法院的业务指导，推动恢复执行工作统一尺度、规范运行。

二、关于对恢复执行案件统一由立案庭进行登记审查的建议

根据最高法院要求及相关司法实践，对于申请恢复终本案件执行的，立案部门应当将接收到的恢复执行材料转交法院执行部门核查确认被执行人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核查符合条件同意立案的，再转交立案部门立恢复执行案件。在广州法院实践中，恢复执行审查一般交由原经办法官办理，如原经办人已调离或者退休、辞职的，则交由执行部门专门人员负责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新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原经办法官对于案件情况、被执行人状况更为熟悉，有利于准确、高效核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更能体现执行效率。下一步，广州法院将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加强经办人员培训，规范对恢复执行申请的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时限，保障恢复执行案件的效率与公正。

三、关于将恢复执行案件纳入线上平台沟通的建议

长期以来，广州法院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不

断完善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办案流程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接下来，广州法院将继续扩展恢复执行案件线上沟通渠道，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微法院”小程序等平台，加强风险提示、节点推送，把执行流程关键节点告知当事人，满足社会公众多渠道了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需求，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以“AOL 全流程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搭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执行事务集约办理平台。

接下来，广州法院以落实您的建议为契机，不断完善恢复执行案件办理工作，全面保护当事人胜诉利益实现，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广州法院执行工作的大力支持！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昭然，83211109；汪珣，83210119)